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2025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規則》

### 引言

為引入可續期龕位的安排、訂立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運作相關的費用，以及就華永會轄下墳場的運作訂立其他相關事宜，華永會現按《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下稱「《條例》」)第八條的權力，制訂《2025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A (載於附件 A)。

### 理據

2. 華永會是根據《條例》所成立的法定非牟利機構，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華永會主要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提供墓地、龕位及其他墳場相關設施，以及負責轄下墳場的營運、管理及發展等事宜。華永會亦可以根據《條例》<sup>1</sup>制訂規則，管限任何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使用。

3. 現時，華永會合共管理四個華人永遠墳場，分別位於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提供墓地及龕位合共逾 30 萬個。華永會預計將於 2025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下半年，分階段落成兩個新骨灰龕位項目，即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第 38 至 40 段及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新骨灰安置所。兩個新項目將分別

---

<sup>1</sup> 參見《條例》第 8(1) 及 (2) 條。

提供約 72,400 及 20,000 個新骨灰龕位。

4.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A 章)(下稱「《規則》」)是根據《條例》第八條制定的附屬法例。《規則》訂立有關營運各項設施的規定，例如墓地、龕位等的分配及使用的規定，以及各項設施的收費等。華永會在檢討其運作情況及財務狀況後，建議通過制定《修訂規則》，以修訂《規則》。具體立法建議載列於下文各段。

## 立法建議

### (一) 推行可續期龕位安排

5. 為增加龕位的流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自 2019 年起推出了可續期骨灰龕位的安排，即首次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目前，除了食環署轄下公眾龕位，部份私營墳場亦採用類似的可續期骨灰龕位的安排。此舉能增加骨灰龕位的流轉，長遠而言更能配合社會對骨灰龕位與日俱增的需求。

6. 為配合政府當局的政策，華永會將於未來項目所提供的大部分骨灰龕位採用可續期骨灰龕位的安排，而建議的安排與目前食環署可續期公眾龕位的運作模式一致，即首次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由於現行《規則》尚未就可續期骨灰龕位的運作或使用訂明條文；亦未就此類設施訂定收費，因此，華永會建議在《規則》中加入新條文以涵蓋相關事宜。參考華永會現時分別提供普通龕位及家族龕位<sup>2</sup>，未來可續期骨灰龕位亦會分別提供普通龕位及家族龕位。

### (二) 訂立與華永會運作相關的費用

7. 在檢視華永會提供可續期龕位安排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華永會的收費標準自 1996 年起已沿用至今，而建築成

---

<sup>2</sup> 一般而言，一個普通龕位可安放兩位先人的骨灰，而一個家族龕位可安放六位先人的骨灰。

本和運作開支在此期間已不斷上升。因此，除了為新推出的可續期普通龕位及可續期家族龕位訂定價格，我們認為有必要全面檢視華永會的收費架構。

8. 為此，我們重新審視了華永會在提供骨灰龕位方面的定位，並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華永會近期骨灰龕位項目的建築成本、骨灰龕位的長遠供應情況，以及與其他營運機構同類型設施的定價比較。我們認為華永會骨灰龕位的定位應介乎於食環署公眾龕位及其他私營墳場之間，以補足現有服務，從而配合公眾需要，並以達致收支平衡為目標，以確保華永會能維持長遠的財政穩健，有足夠收入支持其慈善工作。

9. 因應上述有關華永會的定位策略，就新收費項目，即可續期普通龕位及可續期家族龕位，我們建議將其定價略高於食環署，但仍會遠低於私營墳場。我們亦借此機會因應上述定位策略的考量，以及參考歷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視了華永會的其他收費項目<sup>3</sup>，以進一步鞏固其財務可持續性。較常用費用建議的撮要<sup>4</sup>，以及其與食環署及私營墳場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比較載於附件 B。由於收費項目載列於《規則》的附表 3，我們亦須修訂附表 3 以實施相關收費項目。

### (三) 設立家族骨灰園

10. 為了善用土地資源，華永會計劃將地理位置較偏遠的空置墓地區域改建成名為「家族骨灰園」的新設施。此設施將成為華永會轄下墳場中以家族為單位的永久骨灰存放所。秉承綠色殯葬的理念，持證人可在家族骨灰園的指定用地內埋置或處置合資格死者的骨灰。骨灰可被撒放在獲分配的家庭骨灰園的指定範圍之內，或被安放於容器中然後埋置於上述位置。這有助市民以更靈活的方式安葬或撒放骨灰，亦能

---

<sup>3</sup> 華永會日後將不會再提供普通龕位（永久），以鼓勵市民使用可續期骨灰龕位。

<sup>4</sup> 其餘收費項目為一次性收費項目，例如起回骨殖的清潔工作、移走雜物及填平墓穴服務的費用、起回人類遺骸費用、墳墓用地的挖掘及鋪築費用等。

讓家族集中安葬親屬的骨灰，從而進一步豐富華永會提供的安葬服務和選擇。在此背景下，華永會建議修訂《規則》，以規定與家族骨灰園相關的事項，包括家族骨灰園的分配及使用。

#### (四) 其他技術性修訂

11. 華永會亦建議就《規則》加入其他技術性修訂，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資源運用效益。換言之，華永會建議其墓地或龕位等設施在骸骨或骨灰從該設施移走後的復歸時間應由三個月縮短至一個月<sup>5</sup>，以更好地運用資源。此外，為了提升運作效率，我們建議授權華永會處置大型骨殖檢拾後剩下的骨灰<sup>6</sup>。最後，華永會亦希望統一不同骨殖龕位的使用安排，以允許所有骨殖龕位持證人<sup>7</sup>加放骸骨或骨灰。

### 《修訂規則》

12. 《修訂規則》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1 及第 2 條載述《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及相關修訂條文；
- (b) 第 3 條及 11 條分別修訂了《規則》第 3 和 22 條，以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 (c) 第 4 條修訂了《規則》第 14A 條，以容許華永會處置

---

<sup>5</sup> 舉例而言，在修訂後，如任何龕位在骸骨或骨灰從該龕位移走後一個月仍然空置，則該龕位會立即復歸予華永會。

<sup>6</sup> 目前，若持證人沒有在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年期屆滿前將該墓地內的人類遺骸及骨灰掘出並移走，現時《規則》容許華永會在進行通知及相關程序後，可將上述人類遺骸及骨灰掘出，並將之從上述墓地移走及火化。是次修訂旨在授權華永會以其認為適當而合乎體統的方式處置相關骨灰，包括但不限於將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

<sup>7</sup> 現時，華永會提供的收費骨殖龕位的持證人可以在龕位加放骸骨或骨灰，唯免費骨殖龕位（當墓地持證人從墓地移走骸骨，可申請一個免費骨殖龕位(如有的話)）現時不能加放骸骨或骨灰。

大型骨殖檢拾後剩下的骨灰；

- (d) 第 5、8 和 9 條分別修訂了《規則》第 18、21 和 21B 條，以縮短空置普通和值理墓地，及骨殖龕位、普通龕位和家族龕位的復歸時間；
- (e) 第 6 條在《規則》中加入了由第 19A 和 19B 條組成的新第 3A 部，以引入家族骨灰園；
- (f) 第 7 條修訂了《規則》第 20 條，以允許持證人在免費的骨殖龕位中加放骸骨或骨灰；
- (g) 第 10 條在《規則》中加入了新的第 21C、21D、21E、21F 和 21G 條，以引入可續期龕位；以及
- (h) 第 12 條修訂了《規則》附表 3，以訂明新的安葬設施的費用，以及調整華永會現行費用。

## 立法時間表

13.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對生產力、經濟、財政、家庭、性別議題、公務員、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5. 有關修訂建議已先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一日獲華永會轄下的內部事務委員會及其委員會一致通過。華永會亦已就修訂建議諮詢食環署的意見，並獲得支持。

16.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於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1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民政事務）嚴鈞樂先生(電話：3509 812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二零二五年五月

## 《2025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規則》

i

## 《2025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規則》

ii

## 《2025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	1
3.	修訂第 3 條(釋義) .....	1
4.	修訂第 14A 條(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2
5.	修訂第 18 條(起回骨殖後空置的普通或值理墓地的復歸).....	2
6.	加入第 3A 部.....	2

## 第 3A 部

## 家族骨灰園

19A.	家族骨灰園的尺寸、分配及使用.....	3
19B.	已分配的家族骨灰園的復歸.....	4
7.	修訂第 20 條(骨殖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4
8.	修訂第 21 條(空置骨殖龕位及普通龕位的復歸) .....	4
9.	修訂第 21B 條(已分配的家族龕位的復歸).....	5
10.	加入第 21C 至 21G 條 .....	5
21C.	可續期普通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5
21D.	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6

## 條次

	頁次	
21E.	年期屆滿時從可續期普通龕位和可續期家族 龕位移走骨灰.....	6
21F.	空置可續期普通龕位的復歸.....	7
21G.	已分配的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復歸.....	7
11.	修訂第 22 條(挖掘、鋪築、紀念碑像及墓石等) .....	8
12.	修訂附表 3(費用).....	8

## 頁次

## 《2025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規則》

(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第 8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 3. 修訂第 3 條(釋義)

#### (1) 第 3(1)條 ——

廢除年期屆滿的定義

代以

“年期屆滿 (expiry of the term)指 ——

##### (a) 就某須起回骨殖墓地而言 ——

(i) 如某次分配該墓地的首段年期不獲延展 —— 該為期 10 年的首段年期屆滿時；或

(ii) 如某次分配該墓地的首段年期獲得延展 —— 獲延展的年期終止或屆滿時；

##### (b) 就某可續期普通龕位或某可續期家族龕位而言 ——

(i) 如某次分配該龕位的首段年期不獲延展 —— 該為期 20 年的首段年期屆滿時；或

(ii) 如某次分配該龕位的首段年期獲得延展 —— 獲延展的年期終止或屆滿時；”。

#### (2) 第 3(1)條 ——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可續期家族龕位** (extendable family niche)指根據第 21D 條分配的，作安放骨灰之用的龕位；

**可續期普通龕位** (extendable ordinary niche)指根據第 21C 條分配的，作安放骨灰之用的龕位；

**家族骨灰園** (family garden for ashes)指根據第 19A 條分配的或撥出作埋置或處置骨灰之用的用地；”。

### 4. 修訂第 14A 條(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第 14A 條，在“人類遺骸火化”之後 ——  
加入

“及可將有關骨灰以其認為適當而合乎體統的方式處置”。

### 5. 修訂第 18 條(起回骨殖後空置的普通或值理墓地的復歸)

第 18 條 ——

廢除

“3 個月”

代以

“1 個月”。

### 6. 加入第 3A 部

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 “第 3A 部 家族骨灰園”

### 19A. 家族骨灰園的尺寸、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可將一幅土地或用地指定或撥作為家族骨灰園。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家族骨灰園。
- (3) 家族骨灰園的面積不得超逾 900 毫米乘 900 毫米，或相等於上述尺寸的總面積。
- (4) 分配予某持證人的家族骨灰園，須用作埋置或處置骨灰。
- (5) 骨灰須被撒放在獲分配的家族骨灰園的指定範圍之內或被安放於容器中埋置於上述指定範圍之內。
- (6) 在某個家族骨灰園的首次骨灰埋置或處置，須只限於埋置或處置合資格死者的骨灰。
- (7) 在第(6)款所描述的首次骨灰埋置或處置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家族骨灰園，埋置或處置其他死者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 (a) 其後埋置或處置的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骨灰；
  - (b) 該合資格死者的骨灰，在該家族骨灰園內埋置或處置；及
  -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8)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家族骨灰園內，埋置或處置多少份骨灰。

### 19B. 已分配的家族骨灰園的復歸

- (1) 如分配予某持證人的某個家族骨灰園，在分配日期起計 3 個月內仍然空置，則委員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藉將致予該持證人的書面通知送交該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和將該通知張貼在該家族骨灰園的顯眼處，撤銷有關分配及指定。
- (2) 在自按照第(1)款訂明的規定送交和張貼有關通知後的 14 天屆滿時，上述家族骨灰園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3) 在骨灰移走後 1 個月仍然空置的家族骨灰園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4) 在沒有用作埋置或處置骨灰的家族骨灰園復歸予委員會後，所有為分配該家族骨灰園而繳付的費用，須在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予持證人。
- (5) 根據本條復歸予委員會的家族骨灰園，可由委員會作任何分配。”。

### 7. 修訂第 20 條(骨殖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第 20(7)條 —

廢除

“第(5)款所描述的”

代以

“由委員會根據第(2)、(3)或(4)款分配的骨殖龕位進行”。

### 8. 修訂第 21 條(空置骨殖龕位及普通龕位的復歸)

第 21(1)條 —

廢除

“移走後 3 個月”

代以

“移走後 1 個月”。

9. 修訂第 21B 條(已分配的家族龕位的復歸)

第 21B(1)條 ——

廢除

“移走後 3 個月”

代以

“移走後 1 個月”。

10. 加入第 21C 至 21G 條

第 4 部，在第 21B 條之後 ——

加入

**“21C. 可續期普通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可指定任何龕位為可續期普通龕位。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可續期普通龕位，作立即安放一份骨灰之用，首段年期為 20 年，可在繳付額外地價後延展每段為期可達 10 年而次數不定的年期，該額外地價可由委員會在每段年期屆滿時酌情釐定。
- (3) 在某個可續期普通龕位的首次安放，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骨灰。
- (4) 在第(3)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及年期屆滿前，委員會可准許在上述可續期普通龕位，安放其他死者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 (a) 上述合資格死者的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及
  - (b)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5)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可續期普通龕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21D. 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在分配某個龕位時，可指定該龕位為可續期家族龕位。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可續期家族龕位，首段年期為期 20 年，可在繳付額外地價後延展每段為期可達 10 年而次數不定的年期，該額外地價可由委員會在每段年期屆滿時酌情釐定。
- (3) 委員會可將多於一個可續期家族龕位，分配予同一名持證人。
- (4) 分配予某持證人的首個可續期家族龕位，須立即用作安放一份骨灰。
- (5) 在某個可續期家族龕位的首次安放，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骨灰。
- (6) 在第(5)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及年期屆滿前，委員會可准許在上述可續期家族龕位，安放其他死者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 (a) 其後安放的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骨灰；
  - (b) 該合資格死者的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及
  -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7)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可續期家族龕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21E. 年期屆滿時從可續期普通龕位和可續期家族龕位移走骨灰**

- (1) 在可續期普通龕位或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年期屆滿時，該龕位的持證人須將骨灰從該龕位移走。
- (2) 在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將上述骨灰移走，並以其認為適當而合乎體統的方式處置上述骨灰 ——
  - (a) 第(1)款不獲遵守；

- (b) 委員會已在憲報及至少 2 份本地中文報章及至少 1 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委員會有意將該等骨灰從該龕位移走；
- (c) 在該公告刊登後 6 個月，上述持證人仍未將該等骨灰從該龕位移走。

**21F. 空置可續期普通龕位的復歸**

- (1) 如任何可續期普通龕位，在分配後 3 個月或在骨灰從該龕位移走後 1 個月仍然空置，則該龕位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2) 委員會可對根據第(1)款復歸予委員會的有關龕位再作任何分配。

**21G. 已分配的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復歸**

- (1) 如在任何一段時間分配予某持證人的某個可續期家族龕位或所有可續期家族龕位，在分配後 3 個月或在骨灰移走後 1 個月仍然空置，則委員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藉將致予該持證人的書面通知送交該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和將該通知張貼在該龕位或該等龕位的顯眼處，撤銷有關分配及指定。
- (2) 在自按照第(1)款訂明的規定送交和張貼有關通知後的 14 天屆滿時，上述龕位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3) 在沒有用作安放骨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可續期家族龕位依據本條復歸予委員會後，所有為分配該龕位或該等龕位而繳付的費用，須在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予持證人。
- (4) 如持證人沒有在龕位復歸予委員會後 6 年內申索，則任何根據第(3)款可予退還的費用須付給華人慈善基金。
- (5) 根據本條復歸予委員會的可續期家族龕位，可由委員會作任何分配。”。

**11. 修訂第 22 條(挖掘、鋪築、紀念碑像及墓石等)**

- (1) 第 22(1)條 ——  
廢除  
“或金塔墓地”  
代以  
“、金塔墓地或家族骨灰園”。
- (2) 第 22(2)條 ——  
廢除  
“或金塔墓地”  
代以  
“、金塔墓地或家族骨灰園”。
- (3) 第 22(3)條 ——  
廢除  
“金塔墓地或龕位”  
代以  
“金塔墓地、龕位或家族骨灰園”。

**12. 修訂附表 3(費用)**

- (1) 附表 3，第 1(a)項 ——  
廢除  
“\$280,000”  
代以  
“\$418,880”。
- (2) 附表 3，第 1(b)(i)項 ——  
廢除  
“\$15,000”  
代以

- “\$22,440”。
- (3) 附表 3，第 1(b)(ii)項 ——  
廢除  
“\$8,000”  
代以  
“\$11,970”。
- (4) 附表 3，第 1(c)(i)項 ——  
廢除  
“\$28,000”  
代以  
“\$41,890”。
- (5) 附表 3，第 1(c)(ii)項 ——  
廢除  
“\$20,000”  
代以  
“\$29,920”。
- (6) 附表 3，第 1(d)項 ——  
廢除  
“\$20,000”  
代以  
“\$29,920”。
- (7) 附表 3，第 2 項 ——  
廢除  
“\$100”  
代以  
“\$150”。

- (8) 附表 3，第 3 項 ——  
廢除  
“\$40,000”  
代以  
“\$59,840”。
- (9) 附表 3，第 4(a)項 ——  
廢除  
“\$1,800”  
代以  
“\$2,690”。
- (10) 附表 3，第 4(b)項 ——  
廢除  
“\$1,800”  
代以  
“\$2,690”。
- (11) 附表 3，在第 4(b)項之後 ——  
加入  
“(ba) 家族骨灰園的復歸(第 19B(4)條) ..... \$ 2,990”。
- (12) 附表 3，第 4(c)項 ——  
廢除  
“\$1,800”  
代以  
“\$2,690”。
- (13) 附表 3，在第 4(c)項之後 ——  
加入

## 第 12 條

11

- “(d) 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復歸(第 21G(3)條)..... \$ 2,690”。
- (14) 附表 3，第 5(a)項 ——  
廢除  
“\$3,600”  
代以  
“\$5,390”。
- (15) 附表 3，第 5(b)項 ——  
廢除  
“\$1,800”  
代以  
“\$2,690”。
- (16) 附表 3 ——  
廢除第 6 項  
代以  
“6. (a) 普通龕位的分配(每個龕位計)..... \$ 2,600  
(b) 可續期普通龕位(首段年期為期 20 年，可多次延展每段為期不超過 10 年的年期)(第 21C(2)條) ——  
(i) 首次分配..... \$ 4,000  
(ii) 每次延期..... \$ 2,000”。
- (17) 附表 3 ——  
廢除第 6A 項  
代以  
“6A. (a) 家族龕位的分配(每個龕位計)..... \$ 31,420

## 第 12 條

12

- (b) 可續期家族龕位(首段年期為期 20 年，可多次延展每段為期不超過 10 年的年期)(第 21D(2)條) ——  
(i) 首次分配..... \$ 16,000  
(ii) 每次延期..... \$ 8,000”。
- (18) 附表 3，第 7 項 ——  
廢除  
“\$5,200”  
代以  
“\$7,780”。
- (19) 附表 3，在第 7 項之後 ——  
加入  
“7A. 家族骨灰園的分配 ..... \$ 209,440  
7B. 其後每次於家族骨灰園的骨灰埋置或處置(每份骨灰計)..... \$ 2,690”。
- (20) 附表 3，第 8 項 ——  
廢除  
“\$2,000”  
代以  
“\$2,990”。
- (21) 附表 3，第 9 項 ——  
廢除  
“\$800”  
代以  
“\$1,200”。
- (22) 附表 3，第 10 項 ——

第 12 條

13

- 廢除  
“\$1,600”  
代以  
“\$2,390”。  
(23) 附表 3，第 11 項 ——  
廢除  
“\$10,000”  
代以  
“\$14,960”。  
(24) 附表 3，第 12 項 ——  
廢除  
“\$100”  
代以  
“\$150”。  
(25) 附表 3，第 13 項 ——  
廢除  
“\$200”  
代以  
“\$300”。  
(26) 附表 3，在第 13 項之後 ——  
加入  
“13A. 在可續期普通龕位或可續期家族龕  
位進行多次安放(每份骨灰計)..... \$ 300”。  
(27) 附表 3，第 14 項 ——  
廢除  
“\$1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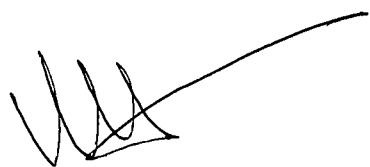
第 12 條

14

- 代以  
“\$209,440”。  
(28) 附表 3，第 15 項 ——  
廢除  
“\$1,500”  
代以  
“\$2,240”。  
(29) 附表 3，第 16(a)項 ——  
廢除  
“\$3,000”  
代以  
“\$4,490”。  
(30) 附表 3，第 16(b)項 ——  
廢除  
“\$50”  
代以  
“\$70”。  
(31) 附表 3，第 17 項 ——  
廢除  
“\$80”  
代以  
“\$120”。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主席  
麥美娟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秘書  
麥鉅然

2025 年 5 月 27 日

### 註釋

本規則對《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的主要修訂註釋如下。

#### 設立可續期龕位

2. 第 10 條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中加入了新的第 21C、21D、21E、21F 和 21G 條，以引入可續期龕位。

#### 設立家族骨灰園

3. 第 6 條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中加入了由第 19A 和 19B 條組成的新第 3A 部，以引入家族骨灰園。

#### 縮短空置的墓地及龕位的復歸時間

4. 第 5、8 和 9 條分別修訂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8、21 和 21B 條，以縮短空置普通和值理墓地，及骨殖龕位、普通龕位和家族龕位的復歸時間。

#### 處置大型骨殖檢拾後骨灰的權力

5. 第 4 條修訂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4A 條，以容許委員會處置大型骨殖檢拾後剩下的骨灰。

#### 在免費骨殖龕位加放骸骨或骨灰

6. 第 7 條修訂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20 條，以允許持證人在免費的骨殖龕位中加放骸骨或骨灰。

#### 雜項修訂

7. 第 3 和 11 條分別修訂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3 和 22 條，以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8. 第 12 條修訂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表 3，以訂明與分配、延期、在可續期龕位和家族骨灰園中多次安放或埋置或處置骨

灰以及復歸相關的費用。該條亦修訂了附表 3，以增加現行費用。

## 華永會擬定較常用費用建議的撮要

設施的類別	現時費用 (\$)	建議費用 (\$)	食環署的費用 (\$)	私營墳場的費用 (\$) <sup>1</sup>		
				基督教墳場	天主教墳場	佛教墳場
<b>骨灰龕位<sup>2</sup></b>						
1. 普通龕位 (永久) <sup>3</sup>	\$2,600	\$2,600	\$2,800 (自2019年4月 26日停止接受 申請)	不適用	\$5,900 <sup>4</sup>	\$12,000
2. 普通龕位 (可續期)	不適用 (目前暫未 提供)	(i) \$4,000 (首20年 安放期)； 及 (ii) \$2,000 (每10年 續期)	(i) \$2,400 (首 20年安放 期)；及 (ii) \$1,200 (每 10年續期)	會員 (首20年安放 期) : \$4,400 - \$21,500 / 非會員 (首20年安 放期) : \$8,800 - \$43,000  會員 (每10年續 期) : \$1,100 - \$5,375 /	\$18,460 (首20年安放 期)；及 \$9,220 (每10年續期)	不適用 (沒有提供)

<sup>1</sup> 資料來自各相關網站。

<sup>2</sup> 一般而言，一個普通龕位可安放兩位先人的骨灰，而一個家族龕位可安放六位先人的骨灰。

<sup>3</sup> 當可續期骨灰龕位推出後，將不再提供普通龕位。

<sup>4</sup> 在天主教墳場可於骨龕（永久）或灰龕（永久）安放骨灰。

設施的類別	現時費用 (\$)	建議費用 (\$)	食環署的費用 (\$)	私營墳場的費用 (\$) <sup>1</sup>		
				基督教墳場	天主教墳場	佛教墳場
				非會員（每10年續期）：\$2,200 - \$10,750		
3. 家族龕位 (永久) <sup>5</sup>	\$21,000	\$31,420	\$3,600 (自2019年4月 26日停止接受 申請)		不適用 (沒有提供)	
4. 家族龕位 (可續期)	不適用 (目前暫未 提供)	(i) \$16,000 (首20年 安放期)； 及 (ii) \$8,000 (每10年 續期)	(i) \$3,000 (首 20年安放 期)；及 (ii) \$1,500 (每 10年續期)	會員 (首20年安放 期) : \$22,300 / 非會員 (首20年安 放期) : \$44,600  會員 (每10年續 期) : \$5,575 / 非會員 (每10年續 期) : \$11,150	\$37,620 (首20年 安放期)；及 \$18,800 (每10年 續期)	不適用 (沒有提供)
5. 骨殖龕位 (永久) <sup>6</sup>	\$5,200	\$7,780	不適用 (食環署 沒有提供)	不適用 (沒有提供)	\$5,900	\$12,000

<sup>5</sup> 華永會將繼續提供有限數量的家族龕位 (永久)，以滿足公眾需要。

<sup>6</sup> 華永會將不再建造或提供任何骨殖龕位 (永久)，只會分配復歸的骨殖龕位。在2024年，華永會只配發了15個骨殖龕位 (永久)。

設施的類別	現時費用 (\$)	建議費用 (\$)	食環署的費用 (\$)	私營墳場的費用 (\$) <sup>1</sup>		
				基督教墳場	天主教墳場	佛教墳場
<b>墳墓用地</b>						
6. 普通墓地 (永久) <sup>7</sup>	\$280,000	\$418,880	不適用 (食環署 沒有提供)	會員 : \$310,000 非會員 : \$620,000	不適用 (沒有提供)	\$500,000
7. 金塔墓地 的分配(每 幅墓地計) (永久) <sup>8</sup>	\$140,000	\$209,440	\$6,305 <sup>9</sup>	會員 : \$89,000 非會員 : \$178,000	不適用 (沒有提供)	\$75,600
<b>家族骨灰園</b>						
8. 家族骨灰 園的分配 <sup>10</sup>	不適用 (目前暫未 提供)	\$209,440		不適用 (食環署及其他私營墳場均無提供)		

<sup>7</sup> 由於不會興建新的普通墓地(永久)，因此華永會只會出售未售出的普通墓地或持證人歸還的墓地。在2024年，華永會只配發了28個普通墓地(永久)。

<sup>8</sup> 華永會的金塔墓地一般可安放四位先人，但視乎容器的尺寸及先人是否已被火化，亦可容納更多位先人。食環署的金塔葬位則只能安放最多三位先人。由於華永會不會再興建新的金塔墓地(永久)，因此只會出售持證人歸還的金塔墓地。在2024年並沒有金塔墓地(永久)供應。

<sup>9</sup> 食環署只會分配未售出以及遷出重用的金塔葬位，將不再興建新的金塔葬位(永久)。

<sup>10</sup> 華永會將在立法工作中推動將地理位置較偏遠的墓地改建為家族骨灰園，即以家族為單位建立永久骨灰存放所。由於家族骨灰園的面積與金塔墓地相同，因此其價格定為港幣\$209,440，與金塔墓地的價格相若。每個家族骨灰園可安放35至40多個金塔，具體視乎金塔的大小而定。